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詩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詩珈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詩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安全帽1頂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黃書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